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766
1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8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我收到的1998年8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总干事的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8-24196 (c) 180898 180898

附件

1998年8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8年8月6日星期四传达给你的信息之后,我谨证实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施加的限制范围内对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监查计划)目前正在从事有限的实施工作。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你注意我给安理会的七月份现况报告(S/1998/694)的第21段,其中说,“原子能机构的监查计划是否有效实施,关键取决于是否充分行使计划中规定的准入权利。这些权利若有任何减弱,或是受到干扰,都会极大地降低通过实施该计划提供的保证水平。”

伊拉克拒绝向任何有关调查其秘密核方案的活动提供合作,使得原子能机构不能行使我在7月份现况报告中所述的基本权利。该报告第43段指出,原子能机构将通过对其获得的任何新信息采取后续行动,在监查计划的框架内继续调查有关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和疑问以及该方案的任何其他方面,并将销毁、拆除调查中可能发现的任何违禁物品或使之变成无害。

此外,1998年10月8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提交安理会的进度报告(S/1997/779)中指出:“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经常性地对‘具备能力’的场址进行多学科联合视察,仍然有助于察觉伊拉克进行受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的任何企图,从而提高监查计划的有效性。”伊拉克施加的限制造成“对根据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判断认为具备能力,适合进行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某些方面工作的伊拉克场址进行视察”的中止。

因此,在伊拉克施加的限制下,原子能机构目前在伊拉克进行的有限活动远远没

有做到充分实施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以确切程度远未达到若充分实施计划应达到的水平。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函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u>签名</u>)